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815 会议室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以公司截至披露日总股本 41,619,952,44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14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112.98 亿元（含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预期、整体现金流安排等因素，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相关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國大陸和相关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2024 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 2024 年度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治理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治理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规范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

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